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9〕24号

**申请人：**曹某，男。

**法定代理人：**李某（申请人母亲）。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官洲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北山大街10号。

**第三人：**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仑头第一经济合作社，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仑头村仑头路93号。

**第三人：**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仑头经济联合社，地址：广州  
市海珠区官洲街仑头村仑头路90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9年2月15日作出的官洲街决字〔2018〕10号《行政处理决定》，于2019年3月18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官洲街决字〔2018〕10号《行政处理决定》，并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请求依法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我的母亲李某是第三人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仑头

第一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仑头一社）在册社员，我出生后于2011年12月14日已落户到仑头一社处。后我因就读学校需要而将该户籍迁出，现已迁回仑头一社处。我是我母亲李某与父亲林某的政策生育的子女，根据第三人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仑头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仑头联社）制定通过并于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的《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仑头经济联合社章程》（以下简称新《章程》）第三章第十二条和第三章第十三条第三项以及仑头联社于1999年7月制定通过并已实施的《仑头村经济合作社股份章程》（以下简称旧《章程》）第九条及第十一条的规定，依我出生时的状况以及首次入户的情况来看，我是享有两第三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等股权及福利待遇，因为按上述规定的理解是属政策生育的女性股民小孩，符合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可预保留股份。同时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第十六条第二项所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权利之精神，依现时我落户情况以及我母亲李某的社员资格及其履行和承担被申请人所制定的村规民约的义务及责任的状况，我应完全取得了两第三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的资格，并依法应享有两第三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等股权及福利待遇的权利。

根据章程溯及力从新兼从旧的原则，如果新的规定更有利于我的，应适用新规定，否则应适用旧规定。依新《章程》与旧《章程》及其施行过程中相应对旧章程补充规定的对比，无论是新《章程》及旧《章程》有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事宜都有利于我，

对我在两第三人应享有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等股权及福利待遇的问题的认定应产生效力，确认预留我在两第三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等股权及福利待遇问题。现两第三人剥夺我享有的两第三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等股权及福利待遇的行为，显然与现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依法应是无效的决定。被申请人决定我不享有其在册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等股权及福利待遇，缺乏理据，严重损害了我的权益，依法应是无效的决定，依法应予撤销。对于两第三人的侵权行为，政府部门应依法予以制止，并依法责令其改正。

被申请人明知我是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出生并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首次落户到仑头一社的事实，只是第三人因其过错并未予以落实，才导致我因读书将户籍从第一经济社处迁出时未取得相应的第三人人口股的事实情况下，仍以新《章程》规定不确认我具有仑头一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从而不确认我取得第三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同等股权及福利待遇，最终作出官洲街决字〔2018〕10 号《行政处理决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官洲街决字〔2018〕10 号《行政处理决定》有违章程溯及力不既往和从旧兼从新的原则及过错责任原则和有违背人情事理及法律规定，不具有合理性，依法应予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官洲街决字〔2018〕10 号《行政处理决定》，程序处理合法。

申请人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向答复人提出行政处理决定申

请，答复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一条第（三）、（六）项，第六十八条，《广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第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答复人于2019年2月15日作出官洲街决字〔2018〕10号《行政处理决定》，申请人于2019年2月18日签收了该行政处理决定，而两第三人的签收时间为2019年2月25日。因此，答复人所作行政处理决定程序合法。

二、官洲街决字〔2018〕10号《行政处理决定》，实体处理亦合法。

（一）从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可知，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官洲街决字〔2018〕2号《行政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无异议。

（二）基于以上事实，答复人认为：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为“户口+义务”原则，申请人的户口在仑头联社实施股权固化时不在第三人所在地，不符合取得仑头一社股民社员的“户口+义务”中“户口在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法定条件，也不符合《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仑头经济联合社章程》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不能取得仑头一社的股民社员资格。

仑头联社依据《关于“城中村”改制工作的若干意见》（穗办〔2002〕17号）及《中共海珠区委办公室 海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中村”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海委办〔2002〕51

号)的意见,制定《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仑头经济联合社章程》对股权进行固化,《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仑头经济联合社章程》第十三条第(六)项第2小点对因读书将户口迁出仑头村的人员的股民社员资格进行了明确,但申请人在仑头联社股权固化时未取得人口股,不符合该条款的规定,亦不能取得仑头一社的股民社员资格。

为此,答复人不支持申请人提出的确认申请人属于两第三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并享有同等股权和福利待遇的请求。答复人认为,答复人所作的行政处理决定实体处理亦合法。

综上,请求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请求。

**第三人仑头一社、仑头联社未提出答复意见。**

**本府查明:**申请人的母亲李某是仑头一社的股民社员,享有仑头一社的股权及福利待遇。1996年,李某与曹某登记结婚,生育了女儿曹某瑶,曹某瑶是仑头一社的股民社员。李某于2011年4月7日与曹某登记离婚,2011年4月12日与林某登记结婚,2013年4月7日与林某登记离婚,2013年12月13日与曹某登记结婚(复婚)。2011年11月27日,李某与林某合法生育了申请人,2011年12月14日,申请人随母入户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街市外1号。为了申请人就读大塘幼儿园,2014年5月26日,李某将自己与申请人的户口一起迁至广州市海珠区聚德中路1号805房。2014年6月10日,李某将户口从广州市海珠区聚德中路1号805房迁回至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街市外1号。2018年11月27日,申请人将户口迁回至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街市外1号。

申请人未取得仑头一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不享有仑头一社和仑头联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等股权和福利待遇。曹某与林某的户籍均不在仑头村，不属于仑头一社的股民社员，不享有分红股份及福利待遇。

2018年12月2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申请处理解决社员股份待遇书》，请求事项为：依法确认其属于仑头一社、仑头联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仑头一社、仑头联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等股权及福利待遇。被申请人收到上述申请后，被申请人收到上述申请后，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官洲街决字〔2018〕10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已受理其申请及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交书面证据材料。同日，被申请人分别作出官洲街决字〔2018〕10号《告知书》，分别告知仑头联社和仑头一社在收到申请书副本及相关材料之日起10日内提交书面申辩意见、证据材料。上述《告知书》依法送达了申请人、仑头联社及仑头一社。

2019年1月21日，被申请人就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制作了调查笔录。经审查相关证据、依据，被申请人于2019年2月15日作出官洲街决字〔2018〕10号《行政处理决定》，认为：依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仑头经济联合社章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六）项、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申请人的户口在仑头联社实施股权固化时不在仑头一社和仑头联社所在地，因此决定确认申请人不属于仑头一社集体经济组织

成员，不享有仑头一社和仑头联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等股权和福利待遇。上述《行政处理决定》于2019年2月18日依法送达申请人，于2019年2月25日分别依法送达仑头一社和仑头联社。

另查明，《仑头村经济合作社股份制章程》（1999年7月）第十四条规定：“为培养专业知识人才，鼓励青少年努力学习文化知识，对升中、上大学就读的学生，已迁出户口仍可以继续享受原来人口股份分配到毕业为止。（原承包土地按照原方案规定收回）”《仑头经济联合社计划生育自治章程》第五项第（四）点“……8. 对离婚后再婚的股民生育小孩的经济社配股问题。离婚后再婚的股民离婚前未生育小孩的，婚后生育的小孩要符合计划生育规定，在仑头入户口的才能配人口股1股，再婚的配偶不配人口股；离婚前已生育小孩的，再婚后的配偶及所生育小孩不再配股。……”《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仑头经济联合社章程》（2015年12月3日）第四条规定：“本社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股分红；依法享有组织参与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第十二条规定：“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四时为本社股民社员资格截止日。”第十三条规定：“本社股民社员资格界定和相关规定，具体如下：（一）本社股民社员在股民社员资格截止日时，仍保留户口、人口股份分配的，并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社章程规定义务的……（六）因读书将户口迁出人员配股问题……2. 2002年10月1日改制后，因读书将户口迁出，无土地股、有人口股的人员，给予配股。”第十五条规定：“依照本章程确认为股民社员的，可享受股民社

员资格和股权管理。（一）本社的股民社员在股民社员资格截止日时，仍保留户口、人口股份分配的，每人配1股。对每一股权人发一本《股权证》。……（三）股权固化后，不再配股，实行‘生不增，死不减，进不增，出不减’的股权管理制度。”

以上事实有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结婚证、股权证、计划生育证、申请处理解决社员股份待遇书、告知书、送达回证、调查笔录、行政处理决定、签收回执、仑头经济联合社村规民约汇编、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仑头经济联合社章程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广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第二条、第十三条第（九）项规定，被申请人是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适格主体。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生的子女，户口在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并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本案中，申请人属于李某再婚后所生育小孩，未取得仑头一社的人口股，根据《广州市海珠区官洲街仑头经济联合社章程》（2015年12月3日）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项和第（六）项、第十五条第（一）的规定，仑头联社在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四时对股权进行固化，申请人的户口在股权固化时不在仑头一社和仑头联社所在地，且申请人不属于因读书将户口迁出而无土地股、有人口股的人员，不能给予配股，故申请



人不能取得仑头联社的股民社员资格。因此，被申请人据此作出官洲街决字〔2018〕10号《行政处理决定》认定申请人不属于仑头一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享有仑头一社和仑头联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等股权和福利待遇，查明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官洲街道办事处作出的官洲街决字〔2018〕10号《行政处理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8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